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4〕36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蔡甸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财政局：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22020 万元，我局以武财农〔2023〕1136 号文已提前下达 80%的 2024 年市级衔接专项资金预算 17616 万元，现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分配意见，下达 2024 年第二批市级衔接专项资金 4404 万元，其中：蔡甸区 740.6 万元，江夏区 749.4 万元，黄陂区 1765 万元，新洲区 1149 万元。该项资金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一、本次下达各区衔接资金方案，按照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政策因素(30%)、绩效等

考核结果(10%)予以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区,由各区按照“五到区”原则安排、使用、管理。

二、各区资金安排要兼顾支持脱贫村和非脱贫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用于非脱贫村占比要达到40%以上且不高高于50%;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2023年占比。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区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要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对市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依据《武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区域绩效目标。

附件: 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各区	1.脱贫人口数量和结构（30%）6600万元										2.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30%）6600万元					3.政策因素（30%）6600万元										4.绩效等 考核因素 （10%） 2220万元	到区共计 （万元）	提前下达 （万元）	此次下达 （万元）
	脱贫人口 数量 （人）		资金占比 50%（万 元）	脱贫村 数量 （个）	资金占比 40%（万 元）	监测户 （户）	资金占 比5% （万 元）	常住人口 （万户）	资金占 比5% （万 元）	小计（万 元）	农村居民 可支配收入 （元）	农村居民 可支配收入 占比 80%（万 元）	上年度脱 贫人口人 均纯收入 （元）	上年度脱 贫人口人 均纯收入 占比20% （万元）	小计（万 元）	革命老区 发展资金 占比12% （万元）	大别山区 发展资金 占比30% （万元）	欠发达老 区街道 （乡镇） 资金占比 16%	乡村振兴 特色产业 园资金占 比30%（万 元）	小额信贷 政策落实 资金占比 6%（万 元）	就业政策 落实资金 占比6% （万元）	小计 （万 元）	绩效考核 等次等级 35%、B 级15%						
	数量	（元）	（个）	（元）	（户）	（元）	（万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蔡甸区	10,942	522	46	448	57	74	62.29	53	1,097	29,611	1,312	20,938	334	1,646	200	0	112	432	76	47	867	333	3943	3,202.4	740.6				
江夏区	14,285	681	49	478	73	96	105.6	91	1,346	31,369	1,390	26,138	417	1,807	200	0	296	585	128	124	1,333	333	4819	4,069.6	749.4				
黄陂区	24,585	1,173	88	857	69	90	124.27	106	2,226	29,867	1,324	17,402	278	1,602	200	1,000	296	558	165	169	2,388	777	6993	5,228	1,765				
新洲区	19,357	924	88	857	53	70	92.97	80	1,931	28,302	1,254	18,252	291	1,545	200	1,000	296	425	31	60	2,012	777	6265	5,116	1,149				
合计	69,169	3,300	271	2,640	252	330	385.13	330	6,600	—	5,280	—	1,320	6,600	800	2,000	1,000	2,000	2,000	400	400	6,600	2,220	22020	17,616	4,404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总目标	2024 年，确保我市农村不发生致贫返贫现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明显改善，脱贫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特色产业项目占比	≥65%	推动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经济发展，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各区产业项目占比。
			必要的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30%	各区必要的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超过各区专项资金总规模的 30%，补齐农村欠发达街道(乡镇)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
			光伏产业项目正常运行	140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40 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护，在线率 94%以上。
			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数量	≥1	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每个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园区建设项目每个园区不少于 1 个。
		质量指标	致贫返贫率	0	致贫返贫率=返贫困人数(人)÷统计人数(人)*100%
			特色产业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选择、资金使用精准，建成后可带动至少 1 个脱贫村村集体经济年增收 3-5 万元以上。
			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园带动效应率	100%	有效带动周边 2 个以上的行政村(其中至少 1 个脱贫村)，种养核心区面积 100 亩以上，联结带动农业产业面积 1000 亩以上。
			区级、街道(乡镇)级、村级项目及资金安排公示公告公开率	100%	公示公告公开率=实际公示公告公开项目数量/安排公示公告公开项目数量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95%	项目完成及时性=实际完成项目数量/安排项目数量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村集体年经济收入	≥1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稳定脱贫	无致贫返贫人口	
			脱贫村稳定出列	271 个	
			乡村振兴工作媒体宣传报道	有省级以上媒体宣传 3 篇以上	
		可持续影响	建立防止致贫返贫长效的政策保障机制	作用明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9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满意度	≥95%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